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君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733號、第67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君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仟柒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陳君穎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中關於「白莛蕓」之記載，均更正為「白莛蓺」；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君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暱稱「高涵茹」、「吳昱翔」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2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將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負責提供金融及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並將匯入其帳戶內之贓款換購虛擬貨幣後轉出，除造成告訴人吳英杰、被害人白莛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自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當庭賠償新臺幣（下同）9,000元完畢，此有本院115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36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另已積極賠償告訴人1萬元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為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有負責悔過之誠；暨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被告偵查中即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所犯洗錢部分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安親班老師之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需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均相同，時間相近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

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因一時輕率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復已積極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部分損害，業如前述，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自承每轉匯1萬元可從中扣除300元作為報酬，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後分別

轉匯4萬元、3萬元至被告之富邦帳戶內，故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200元、900元，並於偵查中即已自動繳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於被害人受騙匯款3萬元至其帳戶後，僅將其中1萬9,400元換購虛擬貨幣，尚有1萬600元未及轉匯購買虛擬貨幣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被告之富邦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佐，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此1萬600元核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扣除上述已沒收之犯罪所得900元外，其餘9,700元業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有本院115年保贓字第329號收據影本在卷可佐，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所匯之其餘款項，雖亦屬洗錢之財物，然均由被告依指示轉匯購買虛擬貨幣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就轉匯款項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財物即轉匯之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若雯、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733號
115年度偵字第6766號
被　　告　陳君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君穎依其智識程度和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使不知情之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帳戶內，如再趁被害民眾匯款後、察覺遭騙而報警前之空檔期間，由提供帳戶之人自帳戶內提領款項交付該詐欺犯罪者，或依詐欺犯罪者指示，將帳戶內款項轉往詐欺犯罪者指定帳戶，抑或將帳戶內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後，將虛擬貨幣轉帳至詐欺犯罪者之電子錢包，均足以使詐欺犯罪者得以確保其詐欺犯罪所得，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帳或轉為虛擬貨幣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一旦允為提供帳戶、進而著手前揭詐欺犯罪者所指示提領、轉帳、轉為虛擬貨幣之任務，即屬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洗錢犯罪之實行。惟陳君穎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高涵茹」、「吳昱翔」之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8月11日，依「高涵茹」指示，使用「高涵茹」提供之電子郵件申請驗證綁定幣託帳戶、MAX帳戶，並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綁定幣託帳戶，復將本案富邦帳戶、上開幣託帳戶、MAX帳戶提供給「高涵茹」、「吳昱翔」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吳英杰、白莛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富邦帳戶後，再由陳君穎依「吳昱翔」指示，將本案富邦帳戶內款項扣除報酬（每轉匯1萬元可收取報酬300元）後，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吳英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君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將本案富邦帳戶、幣託帳號提供「高涵茹」、「吳昱翔」等人，並依指示將本案富邦帳戶內款項以轉匯方式儲值至幣託帳戶之事實。
二	㈠證人即告訴人吳英杰於警詢之證述 ㈡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㈢匯款單據截圖1份。 ㈣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吳英杰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三	㈠證人即被害人白莛蓺於警詢之證述 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㈢匯款單據翻拍影本1份。	證明被害人白莛蓺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四	本案富邦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㈠告訴人及被害人共2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後，隨即遭轉匯至本案幣託帳戶之事實。 ㈡本案富邦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五	被告與「高涵茹」、「吳昱翔」之對話記錄截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君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高涵茹」、「吳昱翔」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對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為之加重詐欺

取財罪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王芷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玳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新臺幣）
1	吳英杰（提告）	佯稱有投資軟體APP（CoolWallet）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4年8月15日18時23分許	4萬元
2	白莛蕓（未具告訴）	以假購物平台佯稱加入平台需先繳納保證金云云。	114年8月19日14時19分許	3萬元